

### 未來計劃

請參閱「我們的業務—我們的策略」了解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.55港元（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3.75港元至5.35港元的中位價）後）將約為1,413.6百萬港元。

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，動用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：

-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0%（約848.2百萬港元）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。我們近期收購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一塊土地。我們計劃利用這地方生產我們的電池產品。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及2012年在我們肇慶、安徽及江蘇的生產設施設立更多生產線。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業務拓展方案和估計市場需求而增加產能；
-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%（約141.4百萬港元）用於研究及開發採用新技術（尤以卷繞純鉛技術為主）新產品，以及用於改良現有產品和技術，例如TPPL及管式膠體技術。我們計劃動用約35.0百萬港元於2012年前建設一所新研究設施，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以聘請更多研究人員，以及採購研究相關設備及材料；
-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%（約141.4百萬港元）用於擴充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營銷渠道。我們擬於未來兩年擴大營銷團隊的規模，以及將我們的營銷業務擴充至中國及美國的新地點，以及於英國及新加坡發展我們的營銷業務。我們亦計劃在南美洲、非洲和其他亞洲地區的策略性位置設立營銷辦事處及／或倉庫；
-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%（約141.4百萬港元）用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，以擴大我們的營銷渠道或取得新技術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並無就有關任何可能進行的收購，物色任何目標，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；及
-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%（約141.4百萬港元）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,670.9百萬港元。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,156.3百萬港元。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界乎約1,337.2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75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）至1,929.1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5.35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）。倘若發售價定於相比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，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以按比例基準予以調整。

倘若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需要按上述用途動用，我們計劃存放所得款項於銀行及／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，或以貨幣市場工具，例如國庫券、商業票據及認可金融機構的銀行承兌票據持有所得款項。

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，我們將刊發公佈。